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志傑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8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47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志傑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新竹縣○○鄉○○路0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黃志傑（下稱被告）因應徵工作而淪為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案工具，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勇於面對過錯，並無反覆實施及逃亡之虞，被告於羈押期間深刻反省，亦願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心中掛念家中高齡父母生活起居無人照料，希望能在判決執行前利用時間安頓家中老小，爰聲請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方式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是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時，法院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為替代手段，裁定停止羈押。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訊問後，

01 以其犯嫌重大，且被告自述陳本案外，尚有向其他被害人收
02 款之行為，堪認被告因不法所得之誘惑或經濟壓力，無畏刑
03 事追訴而犯案，在其經濟狀況及守法觀念短時間難以改變之
04 情形下，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罪之高度可
05 能，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
06 有羈押之必要，諭知自同日起羈押，毋庸禁止接見通信在
07 案。

08 (二)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審酌本案被告涉案情節，認
09 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惟被告業於本院114年2月18日
10 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經本院合議庭同意由受命法官改行
11 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定期宣判，依現階段訴訟程序進行情
12 況，認倘被告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同時予以限制住居，
13 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擔保本案後續審理進行及保全被
14 告之效果與目的，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性。爰衡酌被告經濟
15 能力、家庭狀況、其所涉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各
16 節，准以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復因
17 本案尚未確定，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18 行，仍有對被告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俾約束其行
19 動並降低其潛逃之誘因，爰諭知限制被告住居在新竹縣○○
20 鄉○○路000號。

21 (三)另按「停止羈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22 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
23 而違背者。三、本案新發生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
24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四、違背法院依前條所定應遵守之
25 事項者。五、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因第114條
26 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後，其停止羈押之原因已消滅，而仍
27 有羈押之必要者」，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28 被告如於停止羈押期間，有上開情形，本院自得再予執行羈
29 押，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葉 逸 如

03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 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敘 明 抗 告 理 由 ， 向 本 院 提
05 出 抗 告 狀 。

06 書 記 官 蘇 紹 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